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狮头
股票代码：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狮头集团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海融天	指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潞安工程	指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狮头集团协议出让其所持有的狮头股份6,277,000万股，占狮头股份总股本22.94%的股份给海融天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海融天有限公司与苏州海融天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权属变动公告、本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原国资委	指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宋锦皓
注册资本	6,7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98049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投资项目企业：石墨的购销；建筑材料、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咨询；本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的利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水产品(不含水产品分装)、肉制品、豆制品、乳制品、冷冻水产品、五金交化、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水暖器材、零销(仅限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0日止 长期

主要股东 太原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邮政编码 030003

电话 0351-2858 8888

传真 0351-6631 99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狮头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守信	男	董事长	中国	太原	无
宋锦皓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樊林伟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刘建珍	女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郝瑛	女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上述狮头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郑守信	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宋锦皓	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郝瑛	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	副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解决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问题，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推动太原市乃至整个山西省产业的转型升级，狮头集团按照规定程序拟协议转让现持有的狮头股份22.94%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狮头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狮头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狮头集团持有狮头股份6,277,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4%，为狮头股份控股股东。

狮头集团首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为5,277,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4%，本次转让完成后，狮头集团不再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狮头集团	6,277,000	+22.94%	-6,277,000 22.94% 0 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二)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甲方将其持有的狮头股份6,277,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4%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其中：向海融天转让6,191,27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0%；向潞安工程转让2,585,730万股股份需支付的股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4,824,375,000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正式过户完成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利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因目标股份相应获得的衍生股份构成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给乙方。

(三) 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8,943.75万元，其中：海融天受让2,691,277万股股份需支付的股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4,613,125.00元、潞安工程受让2,585,730万股股份需支付的股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4,824,375,000元。

(四)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1、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其中：

(1) 海融天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狮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30%；剩余70%转让价款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 潞安工程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狮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30%；剩余70%转让价款应于本次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四、本次股份转让让让方确认，截至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款存入甲方账户，甲方因目标股份相应获得的衍生股份自动转入上述账户，待价款到账后，受让方应在上述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五) 过户登记条件

1、在本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2、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

3、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

4、双方另有约定外，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其他

1、在本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2、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

3、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

4、双方另有约定外，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 税费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八)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述条件成就后生效：

1、本次转让经甲、乙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国务院国资委、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转让事宜。

3、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4、本次股份转让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狮头集团已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7、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3月28日，狮头集团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

8、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

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进入异常名录，